

27 OCT 1939

521

4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一〇八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政府公報第一〇八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法規

公務員考績條例(附表式書式)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二件

內政

命令

內政部令二件

法規

管理鑲牙士暫行規則

鑲牙士甄別辦法

公牘

內政部咨呈一件

內政部公函一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指令一件

財政部代電一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一件

法規

治安部所屬隊署官佐考績暫行規則

公牘

治安部訓令一件

法

命令

法部令四十七件

公牘

法部訓令二件

法部指令四件

法部呈一件

特載

法部九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法院書記官審查合格人員一覽表

教育

公牘

教育部指令四件

實業

命令

實業部令三件

公牘

實業部呈一件

實業部咨一件

特載

北京雜糧市九月份交易行情最高最低價格比較表二件

公告

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附錄

中國辭典編纂處工作報告表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十件

廣告

三十一則

𠄎𠄎

𠄎𠄎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茲制定公務員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規

公務員考績條例

- 第一條 依法任用公務員之考績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 一 年考 就公務員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又在同一省區或同一長官所屬各機關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於每年年終考覈之
 - 二 總考 就公務員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於第三次年考後考覈之
-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長官執行覆覈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覆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 第四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就所屬各該公務員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臚列事實出具考績表依考績表所定分別填載切實考覈呈由最後覆覈之長官核定等次及獎懲考績表之格式另定之
- 第五條 年考列一等者得進級或記功列二等者不予獎懲列三等者得降級或記過

總考列一等者得予升用或進至本職之最高級列二等者不予獎懲列三等者得予免職或降至本職之最低級

第六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行升用者得進至本級之最高級

薦任職或委任職公務員應行升用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分別予以簡任職或薦任職存記或簡任職或薦任職待遇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予進級如已進至本職之最高級者得給以本職最低級至最高級間之年功加俸或於俸外另給一次獎勵金

薦任職公務員應予進級如已進至本職之最高級者得給以本職最低級至最高級間之年功加俸或於俸外另給一次獎勵金

委任職公務員應予進級如已進至本職之最高級者得給以本職最低級至最高級間之年功加俸或於俸外另給一次獎勵金

第八條

公務員連續記功三次者應予進級

第九條

公務員應予降級如已降至本職最低級者得罰以一個月俸金

第十條

公務員連續記過三次者應予降級

第十一條
薦任以上公務員之獎懲除升用或存記或免職應由主管機關連同考績表呈請臨時政府辦理外其他獎懲即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並報由行政委員會備案

委任各員之獎懲除升用或存記應由主管機關連同考績表呈請臨時政府辦理外
其他獎懲即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並報由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非因過失退職時得請原任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初級覆覈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乖錯情事時主管長官應分別
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 作 概 況	任 命 年 月 日	等 級	現 職	姓 名		
	就 職 年 月 日	俸 額	掌 管 職 務	籍 貫	年 齡	性 別
				出 身		

(機關名稱) 公務員考績表

(總年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送	考備	長上 官級 意見 監督	最 後 覆 覈		覆 覈		初				
			語 考 總		語 考 作 工		語 考 作 工				
			獎 懲	如 何	擬 予	次	等	語 考 職 學		語 考 職 學	
								官 長 管 主		語 考 行 操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官 長 級 上		官 長 接 直		
							銜 職		銜 職		
							簽 名 及 蓋 章		簽 名 及 蓋 章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考績時職務

等級及實支俸額

任職年月

右公務員因於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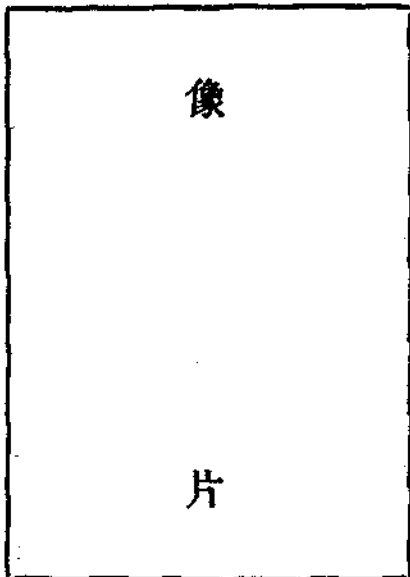
月退職查該員曾於

年

第

次^次年^年考績經(某機關)依照公務員

考績條例核定獎勵(升用或晉級或記功)特予證明



像

片

原任機關長官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

漢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抗字第七一號

再抗告人 王潤清 住北京內一區關家大院一號

右再抗告人爲與楊王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定裁

理由

查關北京地方法院執行卷宗本件再抗告人前對於該院作成之分配表聲明異議經該院認異議爲不正當予以駁回再抗告人旋即向原法院提起抗告雖其提出抗告狀之日距北京地方法院遞送駁回異議之通知之日已歷十八日之久但再抗告人於收受前開通知後第三日即以書狀向該院表明不服之意旨則其抗告自不能認爲逾期次查北京地方法院駁回再抗告人之異議雖係以通知爲之而其性質實爲執行法院之裁定則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自無不許抗告之理至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異議訴訟係在異議未終結

之情形方得提起若異議已被執行法院駁回即係已經終結自不能以債權人尙可依該條起訴爲論據而禁止其抗告此外在原法院命行訊問時再抗告人雖有對於分配表不服之陳述但其抗告狀既已陳明曾經聲明異議等語則其抗告係對於北京地方法院之駁回異議聲明不服亦自毫無疑義原法院乃未予注意竟認再抗告人仍係對於分配表提起抗告復以並無不利於再抗告人之裁定存在及再抗告人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起訴爲理由認抗告爲不合法殊屬顯有誤解再抗告人聲明求廢棄原裁定即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趙福榮因強盜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鄭芝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覆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彭澤等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徐仲元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寶桐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顯一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李子馥與隆豐貨棧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蔡肯堂等爲與梅廣德因確認所有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 王恩圖爲與王起功等因請求交地及付租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一 得意赤列沃泥得等與關欠前關夫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馬治臣與馬幼芝因請求贖房及交還地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武登元爲與李漸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 湯俊峯與同德醫院因請求給付醫藥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傅玉貞與張鴻林因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政 府 公 報

司 法 特 載

二 二

第 一 〇 八 號

内
政

命令

內政部令

總字第二四四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茲制定管理鑲牙士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令

總字第二四四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茲制定鑲牙士甄別辦法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法規

管理鑲牙士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鑲牙士之認許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請領鑲牙士證書

一 在國內外牙科補習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經鑲牙士甄別及格得有證書者

三 在國內外牙科講習團體二年以上畢業或在設備完善之醫院牙科及牙科

醫院學習鑲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四 修習鑲牙學業不滿二年而在本規則施行前執行鑲牙業務已滿三年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之甄別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三條 鑲牙士執行業務應備簿冊記載鑲牙者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及其鑲牙方法等事

項

前項簿冊應保存五年

第四條 鑲牙士於必要處置或救急處置之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

一 自己之姓名及地址

二 鑲牙者之姓名年齡及性別

三 所用藥名藥量及其用法

四 處方年月日

第五條 鑲牙士為前條之處置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鑲牙者姓名該藥用法及

自己之姓名或營業名稱等逐一註明

第六條 鑲牙士營業處所不得援用醫院或診療所等類似之名稱

第七條 鑲牙士業務只限鑲牙拔牙及與鑲牙拔牙有關之必要處置

第八條 鑲牙士對於鑲牙者發覺牙科疾病時應告知延請牙醫師診治不得逕行處置但關於救急處置不在此限

於救急處置不在此限

第九條 鑲牙士關於業務上不得為虛偽誇張之宣傳或含有牙醫師類似之表示

第十條 鑲牙士除為止痛上必要外不得濫用麻醉藥品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已執行鑲牙業務未經領有部頒證書者該管官署應限期令其請

領

前項已經遵令請領證書之鑲牙士在證書未頒給前應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鑲牙士未領有部頒證書或其證書被撤銷或受停止營業處分者除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不得擅自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牙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鑲牙士準用之但第三條第四款之證書費減為四元第五款之印花稅費減為一元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鑲牙士甄別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管理鑲牙士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鑲牙士甄別由內政部指派或延聘牙科醫學專家五人組織鑲牙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鑲牙士甄別於政府所在地舉行但有分區舉行之必要時得分別於數處舉行之

第四條

鑲牙士甄別每年舉行一次其日期由內政部臨時定之惟應於三個月前登報通知

第五條

凡不合於管理鑲牙士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第一三四各款規定資格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俱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鑲牙士甄別

一 曾在地方主管官署登記執行鑲牙業務者

第六條 二 曾在前款執行鑲牙業務人營業所學習三年以上者
凡應鑲牙士甄別應繳驗證明資歷及籍貫之文件暨詳細履歷書一份最近四寸半

身正面像片三張及甄別費十元

第七條 鑲牙士甄別應就左列各科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 一 牙科解剖概要
- 二 細菌學概要
- 三 消毒法概要
- 四 止痛法概要
- 五 牙科救急處置
- 六 拔牙術
- 七 鑲牙術
- 八 架工術

第八條 鑲牙士甄別合格者由內政部發給甄別合格證書惟應繳納證書印花稅費二元

第九條 領有前條證書人員欲開始營業或繼續執行業務時仍應依牙醫師暫行條例第三

條之規定請領鑲牙士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內 政 部 咨 呈 民 字 第 一 七 四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七 日
為 咨 呈 事 承 准

大 會 秘 字 第 一 〇 四 六 號 咨 以 本 部 前 擬 劃 分 行 政 區 域 研 究 委 員 會 組 織 規 程 暨 辦 法 原 則 五 項 應 即 如 擬 辦 理 等 因 承 准 此 自 應 剋 期 籌 辦 除 分 別 函 咨 各 部 及 各 省 市 公 署 請 查 照 原 組 織 規 程 第 三 條 之 規 定 速 于 遴 派 委 員 人 選 以 利 進 行 并 由 本 部 指 派 主 席 委 員 一 人 委 員 二 人 着 手 組 織 外 相 應 先 將 籌 辦 情 形 陳 請

大 會 督 核 為 荷 此 咨 呈

行 政 委 員 會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公 函 民 字 第 一 七 五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八 日

逕 啓 者 案 據 大 興 縣 知 事 李 希 曾 呈 為 擬 發 各 村 自 衛 團 及 警 察 等 領 用 槍 彈 分 攤 價 款 辦 法 請 鑒 核 示 遵 等 情 據 此 事 關 警 務 既 據 分 呈 有 案 除 指 令 外 相 應 函 請 貴 部 查 核 主 持 掣 銜 辦 理 為 荷 此 致

治 安 部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財

正文

公牘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八三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統稅公署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摺呈一件 爲所轄廠製統稅貨品運銷蒙疆區域到達重徵暨出口運銷國外依章均須退稅擬具調整退稅程序辦法附呈各種退稅數額表請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并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以據逕呈前情抄同該署原摺及附表咨請核議見復等因到部當經據情併案陳請

督核示復旋承准秘字第七九五號咨開查關於統稅公署摺呈辦理各地廠商申請退稅經過情形暨所擬調整退稅程序一案既經貴部分別核尙允協所擬退稅程序並於國課商情統籌兼顧似可准如所擬辦理議復到會應卽如擬辦理咨復轉令遵照等因仰卽遵照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瓌

財 政 部 代 電 稅字第三二〇號

天津津海關監督公署郭監督覽元代電悉查此次天津水災政府已有明令津市區內一切地方捐稅豁免兩個月在案關稅一項應暫以三個月為限俟期滿後如有展限必要再由該監督查酌情形呈部核奪辦理至該署核發振品免稅護照一節即由該監督就近與天津賑務委員會妥為商洽一切手續仍仰恪遵本部稅字第三零三號代電辦理為要財政部儉印

治

安

命 令

治安部令 總字第二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治安部所屬隊署官佐考績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 規

治安部所屬隊署官佐考績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治安部爲定官佐進退獎誡之標準制定考績暫行規則凡本部所屬隊署官佐之考績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軍用文官法官技術人員亦準照本規則施行考績
- 第三條 應受考績之官佐爲受考官其直隸長官爲考績官以上直隸長官爲直接覆考官其他各階直隸長官爲間接覆考官
- 第四條 直隸於治安部少將階以下各獨立單位長官由治安部直接考績
- 第五條 考績每年舉行一次於年終行之次年一月終以前由獨立單位長官呈報治安部考核
- 第六條 官佐考績以考績表記載之考績表式如附表一表列各課目給分以百分爲滿各課目平均分數加減功過分數爲考績之績分績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績等爲甲七十分以上者爲乙六十分以上者爲丙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績等爲丁者作不及格論
- 第七條 考績官對於考績應取公正態度加以確切明瞭之批評力避籠統含糊之詞其各課

目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 品行 凡操守性情氣度應接及有無嗜好均屬之

1 操守 如忠實廉潔詐僞貪污卑鄙及有無公德遵守紀律與服從之程度之類

2 性情 如溫和粗暴勇敢懦怯靈敏遲鈍及意思堅強思慮精到或奢侈節約之類

3 氣度 如氣量寬宏或狹小態度莊嚴或猥瑣言辭誠懇或虛僞及驕矜放誕之類

4 應接 如待人接物事上馭下同事相處及平日交遊成重勢力或重道義或真摯或虛僞之類

二 學術 以受考官本科學術及與現職直接關係者為主其普通科學文學各項特長亦屬之

1 學術 應就其學歷體察其根底以判其程度

2 考察學力 是否與現職相稱更觀其運用如何有無改進

3 官佐之學術 應就其本職之需要及其年齡身份而權衡之或學術並重或學科較重或術科較重而下適切之評判

三

4 本科以外有何特種學術及特長亦屬之

體格 關於軀幹神經系呼吸系消化循環器及有無隱疾殘疾等項

1 應根據軍醫檢驗之結果及服務時之所見而評定之

2 體格應具之程度須以其所服職務為準如因體格不良而發生善忘怠惰暴燥厭世及舉動失常等均須記入其較常人特別耐冷熱勞苦諸特質者亦須詳細註明

四

才能 關於統馭見解處置應變均屬之

1 統馭 指揮是否適當馭下是否寬嚴得宜賞罰是否公允部下對其服從心信仰心如何紀律及感情如何

2 見解 見解是否充分判斷力如何

3 處置 處理事務能否應付裕如是否允當及時間勞力財力之經濟如何

4 應變 臨機應變之能力如何能否當機立斷果毅沉着

五

服務 關於服務之情形及其成績均屬之

1 所服職務是否勝任成績如何

2 辦公時間能否恪守及有無常請假及逾假情事

3 服務之精神如何人地是否相宜能否不辭勞怨

4 臨時派遣之任務履行是否圓滿迅速

六 總評 應按各課目之批評而下以判斷尤應注意下列各點以記載之

1 現任職務是否適合於其學術才能體格須加說明

2 將來適任職務及特長均須註明

3 關於其他與任職有關事項及各課目未盡事項均得記入之

第六條

考績表由考績官調製每員造具同樣考績表三份循序呈請覆考直接覆考官對於考績官之所記或予訂正或另有所見時應於覆核欄內填注意見并得變更其績等如認為同意則祇署名蓋章記明年月日轉呈上級覆考

間接覆考官應注意所屬各考績官覆考官所定績等是否公允寬嚴之間予以平衡如認為同意即予轉呈

第七條

前條考績表由獨立單位長官彙齊覆核後將各受考官之績等照本規則第八第九兩條規定分別編成績序表其考績表一份發還原考績官以一份存查其餘一份照績等次序分訂成冊連同績序表一份呈報治安部

第八條

績序表以同官科同官階之受考官排列其次序各部隊軍官步兵科自上尉以下以團為範圍集全團之同階者排列其績序其司令部及直屬部隊之步兵科上尉以下

軍官平均分配於各團排列各特種兵科上尉以下軍官少校以上各兵科軍官及少尉以上軍佐均以獨立單位所屬各部隊為範圍排列之各機關學校應以全機關學校官佐為範圍排列之

第 九 條

績序依績等甲乙丙丁次序排列在同等中以績分多者居先績分相同以資深者居先績序表式如附表二

第 十 條

考績為官佐一切人事施行之根據均應依期造報設有不得已事故經核許者得暫行免報但於事故終了仍應於二月內補行造報

第 十 一 條

各該長官離任時應將所屬官佐考績表及關於考績文件一併密交於新任官佐關任時原隸長官應將其考績表及關於考績文件移送新隸長官

第 十 二 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4. 公分 見 意 官 考 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 績 宣											
4. 公分 31. 公分 考 績 總 評											
考 目		品 行		學 術		體 格		才 能		服 務	
本年經過優劣之點或批評											
各課平均		加功		減功		記過		分績		分績等	
名 姓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屬 籍		年 度	
								級 階		考 績 表	
								考 績 表		3. 公分	
5. 公分 附 表 一 22 公分 明 說											
一 本表標題應填明「民國某年度某部隊（機關學校）考 績表」其餘屬填至考績官所管單位止											
二 本表用紙用模造紙格用黑色											

公 牘

治安部訓令

總字第六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令中央軍事審判處處長朱伯壘

據本部總務局簽呈案准北京第二監獄函開以監犯程德平等合於假釋條例並送行狀清冊請查核辦理等情當經詳加審核該犯程德平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執行已逾三分之一自應假釋合亟抄錄名單令仰該處遵照即便酌派憲兵前往該監將程德平等十一名提回依法假釋並將假釋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名單

治安部總長 齊雙元

計開

程德平 劉鳳元 熊凱敬 康福啓 張壽三 錢志毅 董銀 彭福德 藍月波
宋二銀 韓長均
以上十一名仰即提回依法假釋

政 府 公 報

治 安 公 牘

三〇

第一〇八號

法

命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三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派孫錫九暫充河北保定監獄中醫士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三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派崔凱廷暫行兼代河北天津監獄典獄長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三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派關憲基代理河北唐山監獄典獄長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四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派邱炳燧暫代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四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派史成暫代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四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派 張 榮 甲 暫 充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西 醫 士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四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派 文 開 瑞 充 河 北 天 津 地 方 法 院 候 補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五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派 宋 肇 修 署 河 南 開 封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五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派 李 振 田 充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候 補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五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派 馮 用 之 暫 代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庭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沈叔木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袁庚代理河南開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孫純貞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祝廷厚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任緒洛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五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派 顏 復 禮 署 河 南 開 封 地 方 法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六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派 楊 儀 代 理 河 南 開 封 地 方 法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六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派 吳 蔭 曾 署 青 島 市 膠 縣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六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派 王 玉 衡 署 河 北 灤 縣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六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三 日

派 邵 令 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唐 山 分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馬光漢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石俊毅署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趙叔林署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首席檢察官兼烟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李寶森兼署青島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派曾師孔署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二 六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四 日

派 孫 錫 鎮 暫 代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天 津 分 院 通 譯 仍 兼 代 天 津 地 方 法 院 通 譯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二 七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四 日

派 李 澄 溪 充 本 部 助 理 員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二 七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四 日

派 楊 憲 昭 充 本 部 助 理 員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二 七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四 日

派 茹 迺 杰 署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二 七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四 日

派 馬 士 元 署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派賀夢蘭署青島市卽墨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派邊鵬飛署河北唐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派顧大徵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派李維升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派田助國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派孔繁涑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八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四 日

派 楊 居 勤 署 青 島 市 膠 縣 地 方 法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八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四 日

派 張 祺 署 青 島 市 即 墨 地 方 法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八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六 日

派 趙 璞 署 北 京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八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六 日

派 劉 金 選 署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八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六 日

派 傅 琛 署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推 事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一 八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六 日

派 周 書 修 暫 代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派朱錫祚署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派劉興蜀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任命孟景森署青島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派劉玉書充本部助理員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派王玉衡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公 牘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五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
院 長 戚運機
首席檢察官 李琴鶴

為訓令事查該市膠縣即墨兩地方法院亟應成立除該兩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各員缺業已另令派員署理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遵照督飭該員等迅將各該地方法院組織成立并將該兩院成立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五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李 棟

為訓令事查天津監所積水迭據該院呈報已經退落茲屆深秋天氣漸寒現在天津分院後院收容之人犯關於戒護給養事項諸多不便仰該院長轉飭兼代該監典獄長崔凱廷迅將該監所籌備恢復並督率工囚修理墻垣及各處窗櫺以資戒護所有該監之西新監鹽監女監南病監各監房與該所各押室應即打掃清潔切實檢查並多開窗戶以收潮濕分撒石炭酸或石灰末以殺毒

苗一面將前項人犯全數遷回分別羈禁毋稍疏虞又該監所看守除一部份解送人犯至北京保定唐山三處監所留辦戒護外在津者尙有一百餘名應即嚴加淘汰按照現在收容人數並恪遵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本部第二七二號訓令就河北監所看守訓練所畢業者傳補不准再由私人推薦以肅獄政併仰飭遵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九四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轉報豐潤縣公署執行盜匪于慶瀾死刑刑罰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九四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執行盜匪鄭春死刑刑罰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七九四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轉報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執行盜匪趙晉卿死刑刑罰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〇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為呈報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本年八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稽核各省監所囚糧辦法第二條規定囚糧分量以乾糧為標準每人每頓新制秤自
十兩至十四兩據報該縣監所人犯囚糧每日按名祇發小米四合不能飽食有乖人道仰即通知
該院長轉飭設法改善待遇並增加囚糧之分量選犯自炊仍將辦理情形具報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呈

呈字第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為呈請事竊本部次長前奉

明令暫由總長兼任現在部務日繁勢難兼顧擬懇

准辭次長兼職另

簡專員以資輔助理合具呈伏乞

鑒核謹呈

臨時政府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特 載

法部九月份審訂法規工作述要

甲 由法部審議修正之法規

- 一 公務員考績條例草案修正案
 - 二 民法繼承編修正案
 - 三 河北省公署請核示道尹與普通市長行文用何種程式
 - 四 鑛業法佈告
 - 五 城市改良地區徵費條例第二十八條廢止命令
- #### 乙 由法部逕譯之外國法制
- 一 監獄法施行規則
 - 二 假釋管理細則
 - 三 關於假釋及假出場之管理規則
 - 四 神戶都市計劃事業關於路面改良受益者負擔之件
 - 五 神戶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擴築道路受益者負擔之件

- 六 兵庫縣知事執行神戶都市計劃事業關於防潮堤新設受益者負擔之件
- 七 兵庫縣知事執行神戶都市計劃事業關於新設擴築道路受益者之負擔之件
- 八 西宮都市計劃事業關於街路新設擴築受益者負擔之件
- 九 西宮都市計劃事業關於精道村下水道事業受益者負擔之件
- 十 兵庫縣知事執行西宮都市計劃事業關於防潮新設受益者負擔之件
- 十一 兵庫縣知事執行尼崎都市計劃事業關於道路新設擴築受益者負擔之件
- 十二 兵庫縣知事執行尼崎都市計劃事業關於運河新建擴築受益者負擔之件
- 十三 濱松都市計劃事業關於道路廣場新設擴築受益者負擔之件

法院書記官審查合格人員一覽表 二十八年八月份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簡	歷	審議日期	議決結果	備考
史秉法	四	三	山西	西	曾任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書記官書記官長	八月十一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孫璋	五	六	河北	北	曾任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	八月十一日	具有薦任書記官資格		
周之翰	四	五	河南	南	曾任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等職	八月十一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張承鳳	三	三	河南	南	曾任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等職	八月十一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李擎	四	四	福建	建	福建私立政法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八月十一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陸任中	四	三	浙江	江	曾任山東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八月十一日	具有委任書記官資格		
周九峯	三	五	河北	北	私立朝陽大學法律系畢業	八月十一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李壽林	三	四	山東	東	山東大學校法律專科畢業	八月十一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羅韶華	二	六	河北	北	私立中國學院法律系畢業	八月十一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杜餘騰	四	二	河北	北	山東大學法律專科畢業	八月二十五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資格		

陸 彥 衡	林 允 熙	李 榮 第	張 壽 康	路 則 培	駱 景 元	封 恒 茂	黃 景 巒	陳 其 昂	孟 景 森	王 樹 田
二	三	五	二	三	四	三	四	四	三	二
七	九	〇	八	三	六	五	三	〇	〇	八
河 北	山 東	山 東	河 北	江 蘇	江 蘇	河 北	湖 北	山 東	河 北	河 北
私立朝陽學院法科法律系 畢業	曾充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 錄事	曾任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 記官等職	私立民國學院經濟系畢業	考試院普通考試監獄官考 試及格	曾任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 等職	曾任青島高密地方法院書 記官等職	私立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 本科畢業	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 律本科畢業	河北省第一屆普通考試法 院書記官考試及格	私立民國學院法科法律系 畢業
八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具有候補書記官 資格	具有學務書記官 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 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 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 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 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 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 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 資格	具有委任書記官 資格	具有候補書記官 資格

教

育

公 牘

教育部指令

令(教)字第九六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河南省公署教育廳

呈一件 爲遵令斟酌本省情形擬具設立農業礦冶兩專科學校計劃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計劃書均悉查核原計劃書根據該省物產資源先擬籌設農業礦冶兩專科學校頗合實際需要內容規定各項亦均尙妥適自應准予設立唯依目前政府財政狀況關於補助一節恐有困難仰該廳仍先就省庫財力所及設法籌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計劃書存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指令

令(教)字第九六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呈一件 爲擬訂選科生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選科生規則均悉查原規則有應行修正之點茲分別指示於後

- 第一條 應改爲「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應改爲「本校各科組於每學年開始後遇正科生有缺額時得酌收選科

生」

第三條 於「選科生以」之下加「曾在」二字

「並有」之下加「相當」二字

第四條 於「呈繳」之下加「原校肄業證明書」

「方准」之下「填具保證書」五字刪除

第五條 應改為「選科生入學時須填具保證書並繳納保證金十元每學期應繳學費十五元體育費二元至彫塑科及西畫組之選科生並須繳實習費五元」

第八條 本條之後加入一項條文如下

「選科生不得呈請學校咨請原籍省縣請領貸費或津貼」

第十四條 「概不發給證書」應改為「概不發給證明書」

第十五條 應改為「本校所訂獎勵成績優良學生及優待勤苦學生各辦法對於選科生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修正之」之下加入「並呈請教育部備案」

仰即遵照上列各點分別修正再請備案可也原規則存此令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指令 令(教)字第一〇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呈一件 爲遵照前令指示選科生規則應行修正各點分別修正繕請鑒核備案
由

呈暨選科生修正規則均悉應准備案規則存此令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指令 令(教)字第一〇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部立外國語學校

呈一件 爲送修正獎學金規則乞核示由

呈暨獎學金規則均悉除原規則第六條之末應加入「並呈請教育部備案」外餘准備案規則
存此令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敬
請
公
鑒

敬
請
公
鑒

五〇

第
二
〇
八
號

實

業

命 令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茲派本部技正吳家振前往朝鮮京城參加第十一次日滿家畜防疫會議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茲派本部技正于國棟陳崧雲助理員繆雙齡高品古前往山東視察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茲派本部技正徐寶翰前往天津唐山秦皇島調查水災後物資情形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公 牘

實 業 部 呈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呈為呈報事查 職 部前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以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五六次會議臨時動議 職 部提出擬請按照組織大綱設置
勞工局一案經議決通過咨請查照辦理又於八月十一日奉

鈞府命令任命鈕先錚署理實業部局長各等因遵即積極籌備派鈕先錚署本部勞工局局長業
於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據該局長呈報即日遵就勞工局局長職除前頒勞工局長小官章令發敬
謹啓用並分別通行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臨時政府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咨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為咨行事案准

貴公署公字三八九號咨呈內開據本市社會局呈稱據北京鎮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執中陳
玉麟等呈稱竊遵照公司法規定釐訂組織章程業經呈奉鈞局第三八八號批示照准在卷復奉

臨時政府實業部頒發利本字第二號營業執照在案茲因公司各董事職務繁忙將所認股本全部讓與新股東並登報聲明謹將召開董事會暨股東會議事記錄均依照章程第十一條四款之規定經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股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決之除註冊補發股票並呈請鈞局備案外理合檢同繳股數目表暨登報啟事聯同董事會股東會議事記錄並手續費國幣五元一併備文送請鑒核伏祈恩准備案等情據此除扣存辦公費五元並批示外理合檢同繳股數目表議事錄各二份備文呈報伏乞鑒核轉咨實業部備案等情到署相應檢同原附件送請查照備案見復等因附鎮興公司繳股數目表議事錄各一份到部准此查該公司以讓股及改選董事監察檢同會議記錄呈請備案核與法定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繳股表議事錄存案登記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行知照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特載

北京雜糧市九月份交易行情最高最低價格比較表

項目	高價	低價
高糧	11.50	10.30
河南麥	26.20	19.30
大麥	8.00	6.50
元玉米	20.35	15.00
白玉米	21.90	15.00
伏地小米	30.20	20.00
口小米	19.55	15.80

雜糧單位：石

項目	天官	鐘樓	金豹	綠龍	砲車	兵船	永定門
最高價	11.70	無市	11.60	11.00	11.00	11.00	11.00
最低價	無市	無市	無市	無市	無市	無市	無市

麵粉單位：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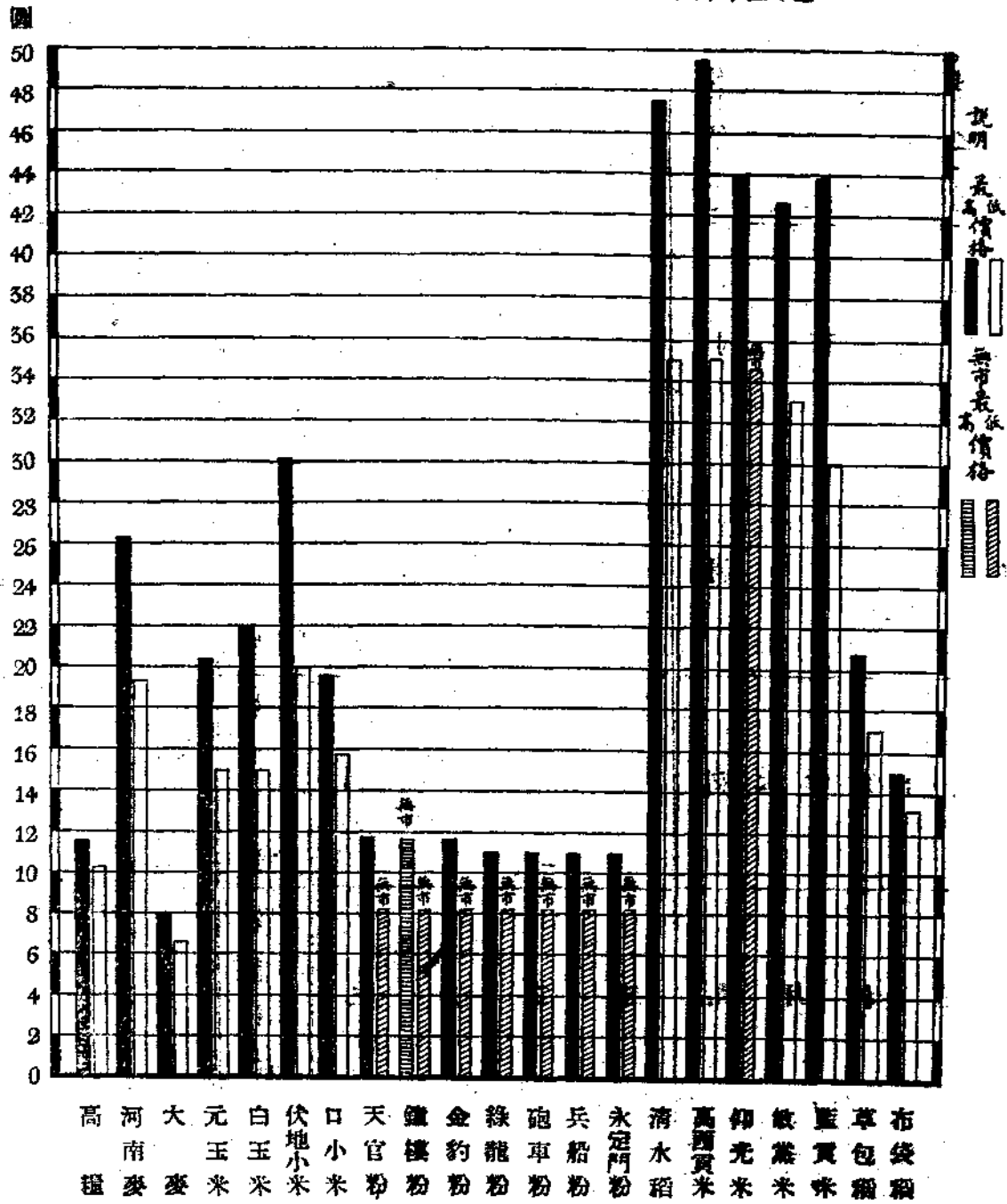
項目	精水	高西	實仰	光敏	黨藍	實買	草包	稻布	袋稻
最高價	47.50	49.50	44.10	42.50	43.89	20.50	20.50	14.80	
最低價	35.00	35.00	無市	33.00	30.00	17.00		15.00	

大米單位：包

工商局第二科謹製

北京雜糧市九月份交易行情最高最低價格比較表

雜糧單位：石 麵粉單位：袋 大米單位：包



附

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竟具公實
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十月四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宓子衡		遺失	外五福長街六條	一四
譚成誌		同前	內六石板房	三四
賀樹桂	張夏氏等	移轉	南郊彰儀門外關廟	一三四
趙耀華	高玉書	同前	內二前內順城街	五
趙子慶	趙子慶等	同前	內三大街西大街	六四
趙子慶	趙子慶	同前	外四西便門內大街	四
趙子慶	趙子慶	同前	內二東來街	一八
明敬田	明敬田	同前	內二東來街	一八
樂達德	樂達德	同前	內二東來街	一八
李長玉	李長玉	同前	內二茄子胡同	三
顏更生	顏更生	同前	內二茄子胡同	五
方韓氏	方韓氏	同前	內二茄子胡同	一七
劉紹竹芳	劉紹竹芳	同前	內二後老萊街	八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朱永福	朱永福	同前	內二月台大門	九
程世光	程世光	同前	內二五道廟	二
金心餘	金心餘	同前	內二西太平街	一三
傅吉順	傅吉順	同前	內二太平湖	甲二
文和	文和	同前	內四武衣庫	九
許效先	許效先	同前	內二東來街	一
趙慶賢	趙慶賢	同前	西郊西直門外北關	一
張文	張文	同前	內一東石槽	七
張華	張華	同前	外三下三條胡同	四二
張清	張清	遺失	內二鮑家街	三三
杜逸甫	杜逸甫	移轉	內四大火藥局	六一
王忠照	王忠照	移轉	內二西太平街	六

十月五日

吳石伯	萬鉅	薛新	坊	同	前	內五大經廠	九
文振	泉	薛	新	坊	同	內三倉夾道	九
陳其	官			領	地	內四西安門外黃城根及東塔	四門前
王金	海	劉	振	藩	移	外五高家寨	八
楊賦	紳			批	餘	外五南堂子胡同	一六
倪賦	堂	陳	子		已稅領單	外五南下孫子	地方
趙澤	民	胡	範	甫	移	外二西河沿	一四五
王文	廣	呂	文	華	同	內六東安門內大街	二〇
張茂	齋	馬	李	氏	同	內三北新倉	六九
馬李	氏			批	餘	內三北新倉	六八及甲
唐易	庭	張	實	清	等	外五天橋東市場第二十二區	方
耿海	山			遺	失	內五李廣橋東街	三
潘華	甫			同	前	內五鼓樓東大街	九八
徐崇	氏	崔	姚	氏	等	外四北線	一
大德	堂	賀	大		拍	內一遼安伯	五七
松慶	卿	金	玉	山	移	內四兩小街	三五
傅忠	忠	章	廷	融	同	外一石虎胡同	七
楊生	榮	劉	乃	民	同	外二廳房三條	五二
耿明	榮	趙	德	麟	同	外二紙巷子	一七
張德	泉	楊	憲	宣	移	外四廣安東里	四
王唐	淑	熊	永	順	同	外五樂興寺	一
李熙	庭	費	禹	三	同	外四大吉巷	一三
松士	國	劉	鳳	魁	同	內一八大人胡同	二二

唐印	馬佩	鈞	同	前	內五高公產	甲二	
常松	岩	張子	琴	同	外四臺林街	四七	
許仲	元	鄭世	奎	同	外三節杆胡同	一	
張勳	勳	常是	氏	同	內五法通寺	一二	
尹芝	軒	安懷	堂	同	外三上二條	五八	
張世	澤	張世	澤	同	西郊西直門外大觀寺村地方	地方	
魏錄	錄	陳啓	光	同	西郊西直門外大觀寺村地方	地方	
吳湧	湧	陳啓	光	同	外三板廠胡同	七	
田本	華	趙怡	安	同	內一南口袋胡同	三一	
孫秉	章	王德	元	同	外五仁民路路南	地方	
王德	元			批	餘	外五仁民路路南	地方
張寶	山			更	換縣契	內一新鮮胡同	一〇
張俊	啓			遺	失	內四東弓匠營	一〇
馬景	周	孫定	初	移	轉	內四葦坑	三四
陳海	亭	謝國	顯	同	前	內二東北園	一一三
張志	與	王怡	菴	同	前	內四前秀才	二
華北	交通	李惟	義	同	前	內二後老萊街	四
華北	交通	平季	安	同	前	內二銅鏡胡同	甲八
華北	交通	李關	魁	同	前	內二西太平街	二
式會	社	會源	號	同	前	內五車盤店胡同	一
李玉	臣	吳源	號	同	前	內二關才胡同	乙三
李天	錫			同	前	內二關才胡同	乙三
吳續	卿			批	餘	內二關才胡同	甲三
李魁	海	鄭伯	仁	移	轉	內六永祥里	二二

十月十二日

于通海	馬少巷	王靜軒	白瑞清	董炳記	李翰章	王玉臣	會源號	王育才	美以美會	劉士謙	高文瑞	邵祥麟	周起斌	張平齋	朱壽軒	東順號	吳萬亭	李松山	王德仁	劉桂亭
馮少村	王壽山	李崑志	李崑志	于允光	會源號	會源號	美以美會	美以美會	劉士謙	仁發公	王煥廷	王煥廷	馬義溥	楊國珍	李溪亭	李松山	李松山	李松山	李松山	李松山
移	同	同	同	領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同	同	移	領	移	同	同	同	同	同
外二煤市街	內六西樓巷	內六北月芽地	內六北月芽地	內一竹竿巷	南郊永定門外關廟南邊地方	內三安內大街	內一泡子河	內一大羊毛胡同	內一小羊毛胡同	內三東四頭條	內五廟舖胡同	內二南順城街	內六藏花胡同	外五先農壇外壇	內三國子監	東郊朝外大街	內六琉璃門	內六琉璃門	內一中石槽	內二南順城街
七五三	二八	七後門	一九後門	四二	五四後門	五四後門	三四	二後院	甲一二	三四	甲一	五五	二	乙三四	四〇	三三六西院	甲六	九八	七	甲八七

十月十三日

王慧真	莊秋霞	馬喬氏	沐德起	王德山	申鴻波	王夢極	李聘卿	古修齡	范紹安	趙希會	趙文斌	方樹淇	蕭實臣	高顯庭	趙連福	吳志堅	吳廷齡	王壺氏	金潤生	馬受關	楊崇廷	蕭怡堂	
于紫宸	張趙氏	馮震東	湯永和	李謙六	仲業亭	許貴	安山甫	安山甫	安山甫	賈趙氏等	劉瑞勝	高玉振	樓莊劉宅	樓莊劉宅	樓莊劉宅	郭潤生	郭德義	郭德義	郭德義	陳慶德太太	陳慶德太太	陳慶德太太	
同	同	同	移	同	同	同	領	留	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四命絲溝	外一興隆街	內三炮局頭條	外五天橋東第一巷	外五狗尾巴胡同	外三元寶市	內三東四五條	內六東安門大街	外三條外東店後街	內三東四五條	外五南橫街	外五廟子市	內五瀾海胡同	外四廣安門內大街	內一燈草胡同	西郊博物院路	內三安內大街	內三安內大街	內三安內大街	內三安內大街	內四大水車胡同	內六廟池子大街	內六地安門內大街	內六地安門內大街
七	一五四	四	三三	四七	一七	二七	四一門	一六	一三三	四三	五〇	一〇	四四	二四	一五九	二〇六	二〇八	三三	一五	七七	三七	八	八

趙季平	何震華	梁自興	琳祥	金容翔	王連澤	常先元	陳修三	柳子方	韓永陞	王淑芬	張聯瀛	張自儀	楊清山	李往賢	韓國元	毛世清	李華	美雙泉	王連實	湯鴻賓	白佩衡	祝友蘭	魏德文	陳德文	林德堂
王國棟	張相初			王子儀		吳聯祥	楊美氏			魏樹堂	張玉昆	王連升	馬金聲	周廣梅	朱廷芝	全白氏	紀王氏	葉永興	李幼泉	張輝光	王春福	金世延	郭友蘭	田俊峯	
同前	移轉	同前	換領單契	移轉	批餘	同前	同前	遺失		同前	同前	移轉	典產移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內二麻豆腐坊	內六南長街	外四玉虛觀	外四玉虛觀	內三東城根 內三康司胡同	外四下斜街	外四下斜街	內六碾兒胡同	北郊德外小市七條 內三東嶺年胡同		內二溫家街	內五寶鈔胡同	外四大川淀	內五槐樹胡同	內五寶局胡同	外一下東河沿	內五琉璃寺中間	外三上四條	北郊安外大街	內六南池子	內四香家園	內四護國寺西巷	內四東廠下	外二橋樹上三條	北郊安外大街	
六	四〇	二二及丙乙	戊二〇	乙一六七	二五空地	二五	五〇	二七	二	甲六	九六	三一	二	三	九三	地方	九〇	甲四七	六八	二八	一四	一五	一四	一六三	

高志恒	高德芳	國朋百	常壽廷	賈庭祿	張韓壽房	張豐福	蘇挹清	渠慎宜	張寶才	顧五福堂單文	賈驚峰	趙榮助	劉聚五	王石氏等	曹美貞	張佩文	馬德善	王金姐	劉俊峯	馬魁元	安鴻	衛永興	衛永興	
張寶衡	王廷之	李榮	李榮	李振華	李振華	紀永德	伊克賢	賀濂生	源記紙莊	潘玉山	蔭明	李榮	李榮	劉德輔	軋麟書	石繼輝	趙張喜貞	趙張喜貞	趙張喜貞	趙張喜貞	趙張喜貞	趙張喜貞	趙張喜貞	趙張喜貞
移轉	同前	同前	移轉	遺失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同前	移轉	移轉	移轉	移轉	同前	移轉	移轉	
內一朝內大街	西郊西直門外車公莊	內三務院	外三鐵鑪把	外三下下二條	內四章坑	外二西河沿	內二中平盤街	外二江會館夾道	外二煤市街	內五謝家胡同	外三東四塊玉	內三南小街	內三炮局三條	外三下二條	內三王大人胡同	外二後青廠	西郊阜外鷓鴣胡同	外二給興寺西夾道甲五後部	外五國州館前街	內三交道口南大街	內三小菊胡同	內四塔院胡同	內四塔院胡同	
一一二	地方	九	四四	東口地方	及門	及門	八三	五	五五	二六	七七	二	二	五	四七	二九	七	二五	八六	甲二六	四一	四	四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七日

張寶衡	批	餘	內一期內大街	一二三
陳匯川等	移	轉	外三北小市口	五七
陳匯川等	同	前	外三中二條	三〇
馮馨唐	同	前	內一燈市口	五六
趙萬魁	同	前	內五花園	二五
紹曾	批	餘	內五車盤店	一三
李聘	移	轉	內六葡萄園	八
馬德海	遺	失	內二前府胡同	五四
鄭康	移	轉	外四宜外大街	四二
刁華亭	同	前	內三香耳胡同	五三
段以寬	批	餘	內三香耳胡同	五三
田智民	移	轉	外四校場小六條	西口地方
計德壽	租地	建房	外三火神廟	八
郭彥鳴	移	轉	內三北弓匠營	七六
任玉文	同	前	外四校場小六條	西口地方
金紫華	同	前	內六西邊紐房	甲一
張元恒	租地	建房	外五永安街南巷	五四
楊德山	同	前	外五虎坊路	五四
趙振修	同	前	外五虎坊路	五三
蘇鳳池	移	轉	外西便門內南大道路東乙四	四
王成凱	同	前	內二北大常寺街	三
張紹臣	同	前	外二東庫堆胡同	八七
畢德化	移	轉	外一大施興胡同	一〇
蔣春海	同	前	內四宮門口橫四條	一五
王萬青	同	前	外一高家營	二五
田唐瀛	租地	建房	內一大牌坊胡同	甲三八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四區外教子胡同南口外萬壽西宮大道迤西汗地一段計四畝東至李姓南至張業姓西至李姓北至大道因老契遺失除呈請財政局補發新契外舊契作廢

馬連華啓

失契聲明

內一區遼安伯胡同三十七號三十八號房十七間契紙憑單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王李氏啟

失契聲明

外二區掌扇胡同二十二號房六十二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華威銀行啓

遺失聲明

茲有本市外三區下頭條東口外有空地一段東至方姓南至馮姓西至老爺廟北至河橋原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特此聲明舊契作廢

張張氏啓

失契聲明

有房五間坐落內三區十一條七十四號東跨院因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益修啓

失契聲明

敝人祖遺灰棚房四間座落東四報房胡同一號院內東至李姓院南至李姓後房簷西至劉姓東至馬頭北至官街因故將契紙遺失除呈請官署補領新契外舊契無論落於中外人手作爲廢紙

任茂啓

建築契遺失

內四區豐盛胡同一號房產內續建六間於二十年十月領有建字四一五九號契遺失除呈財政局補領失契聲明作廢

廷壽啓

失契聲明

有自置房座落北郊安定門外前花園門牌二十六號共瓦房帶門洞十八間又二十七號院棋盤心灰瓦房帶門洞共六間半不慎將契遺失除呈請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楊子元啓

遺失聲明

陳權續將祖遺內四區前廣平庫四號院內灰房壹間契據遺失除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內一區新鮮胡同十號院內南邊祖遺空地一段房一間因南院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韓廣亨啓

遺失契紙

茲因不慎將內三區孫家坑五號六號計房七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壽鈞啓

失契聲明

劉宗望於十二年十二月投稅之內三區五顯廟三十五號現改三十一號基地計東西寬二丈八尺七南北長三丈四尺八買字第三三三二號契紙遺失除違章補契外特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鄙人祖遺西直門外取燈胡同四號灰房十間五號土房十二間博物院路二十五號灰房六間卅一二三四號土舖房共門面五間構連十一間後院十間共計五十四間全部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趙伯言携弟仲鵬啟

失契聲明

北郊區外館第五段觀音寺門牌四號五號六號計房五十二間空地五畝又北郊區德勝門外大街路西第二段廣善寺門牌一號二號共計灰瓦房七十八間半以上兩寺房地契紙遺失除覓補保呈請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發現作廢特此聲明
資福院李楚臣啟

失契聲明

祖遺灰房四間在內五區淨土寺十五號原契遺失無論落于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李超遂芳啟

失契聲明

現將外一區堂子大院十四號十五號共房九間契紙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戴紹先啟

失契聲明

孫富祥有空地一段在內六區後達里南北至官道東西至住戶因契紙遺單一併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外四區廣安門內二八三號舖房九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馬靜安啟

失契聲明

傅連祥有內五區黃城根甲二十一號憑單貳紙因不慎遺失除向財政局聲明備案外舊憑單概行作廢

失契聲明

徐仁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二區東太平街十六號共房廊十八間半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廢

失契聲明

徐度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二區東太平街十四號共房廊二十二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廢

失契聲明

內二區後老萊街七號有棋盤心房十二間場落三間下有九間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陳曉亭啟

遺失聲明

有祖遺地一段座落和內外五區城皇廟街二十號寬四丈五長五丈五西至官地北至雨華路東至本人住宅南至甲十七號墻下該地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袁得舜啓

失契聲明

外二區廊房頭條四十八號鋪面平房三間帶樓兩間又四十九號鋪面瓦房八間平房一間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張茂南啓

遺失聲明

內四區宗帽胡同西口空地一段東西約七丈南北約六丈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傅傳氏啓

失契聲明

後德堂張松波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內一區鬧市口甲十九號房九間二十號十三間甲二十號八間半共房三十間零半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此啓

聲明舖底遺失

敝人等將己身所有內三區汪家胡同東口外橫街六號領得民國十一年左右翼公署天字四四九九號舖底照不慎遺失從新照章補稅新照外倘舊照落於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楊元彤趙國恩啓

失契聲明

外二區棉花八條六號房七間契紙遺失呈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安啓

遺失聲明

遺失行政委員會政字一三三二號證章除呈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白壽桐啓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電報掛號

電話

分行

辦事處

兌換所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號數	價目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類別		價目
								每方寸	地位	
每	六	號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埠	二十方寸 (半頁)	封底前	一角
每	十二	號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四十方寸 (全頁)	內	二角
每	三十六	號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	一元二角
每	七十二	號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內	一元二角
每	一百	冊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	二元四角
每	一百	冊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內	二元四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本表刊登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院第四科
電話行政院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院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院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